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Prologue

團結公私部門力量 捍衛藝術家與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為建立長期的法律協助機制及健全藝文經紀制度，文化部持續聯繫經濟部智財局、法務部、公平會等單位，研議後續輔導與推廣相關法律知識等行政措施。文化部自6月起已推出藝文人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專案，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結合臺灣文化法學會、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等民間組織及律師事務所，規劃研提四種型態的『藝術契約 – 共識版 Edition1.0 June - 2018』，希望成為產業發展的堅實後盾。

「全球華人藝術網著作權爭議案件」產生的著作權爭議，對視覺藝術產業發展帶來的影響甚鉅。不僅藝術家的權利遭受侵害，連帶其合作畫廊、拍賣公司等亦受到牽累，如不妥善處理，台灣藝術市場的秩序勢必崩解，後續影響將是台灣藝術界的百年大災難。

危機抑或是轉機，此案曝露國內藝術產業在許多環節上的缺漏與不足，公私部門都無法置身事外，除了呼籲有關部門負起上述政府應負的責任之外，民間工協會如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臺北市藝創工會、臺灣文化法學會、視盟等亦達成共識，將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為捍衛產業秩序、保障等之權益，共同建立民間的監督、調解與處理機制，團結公私部門力量 共同捍衛藝術家與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理事長 鍾經新 —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甫自**2011年2月**成立以來，以爭取藝術家之職業創作環境與權益資源、監督文化政策，促進藝術創作者之互助為宗旨。為協助藝術創作者於你我身處的社會中，找到一個安身立命的位置，無論這個位置是如何猶疑、焦躁、變動，工會主動向勞工局申請藝術家為第**505**項職業，以保障藝術家創作之權利，包括協助藝術創作從業者加入勞健保，享有政府的照顧與福利。除了職災醫療給付之外，勞工保險提供照顧被保險人的各項津貼，如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等等，此乃時任三屆理事長克盡厥職之效。

為讓藝術創作真正成為一項「職業」，與全臺灣勞工共享勞工福利保障與權益，個人一本初衷，秉持跨域整合的理念，冀望集結整合各項資源，改善與推動政府藝文相關法案，成立「全國藝創產業暨藝術行政實務發展平台」。在「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與立法委員陳學聖辦公室的協力之下，舉辦「第一屆全國藝術行政大會」。一方面創造合作機制，另一方面從勞動權益的保障和專業性的提升，直接改善藝術行政的工作模式和周邊條件。

此外，並協同李麗芬委員及蘇巧慧委員與各部會及文化局召開《藝文補助與核銷的困題與改進之道》的座談會議，在各部會及民間藝術行政專職者在補助核銷上之進行討論，推動補助評審透明化、改善定型化契約、採購法文化專章與核銷時程的展延等相關議題。

工會的成立宗旨不只是為了改善創作者工作條件，更要集結藝術相關領域的共同經驗，形成一股改變社會的力量，共築一個友善的藝文環境。

—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文藻 —



藝術圈生存法則的一條：搞定你的合約

契約基本要件

契約的成立是透過「要約」→「承諾」的過程而達成

契約當事人雙方只要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就成立。

所以，契約不一定要「書面」，雙方「口頭」上意思表

示一致，就可以成立或變更契約，雙方都必須受契約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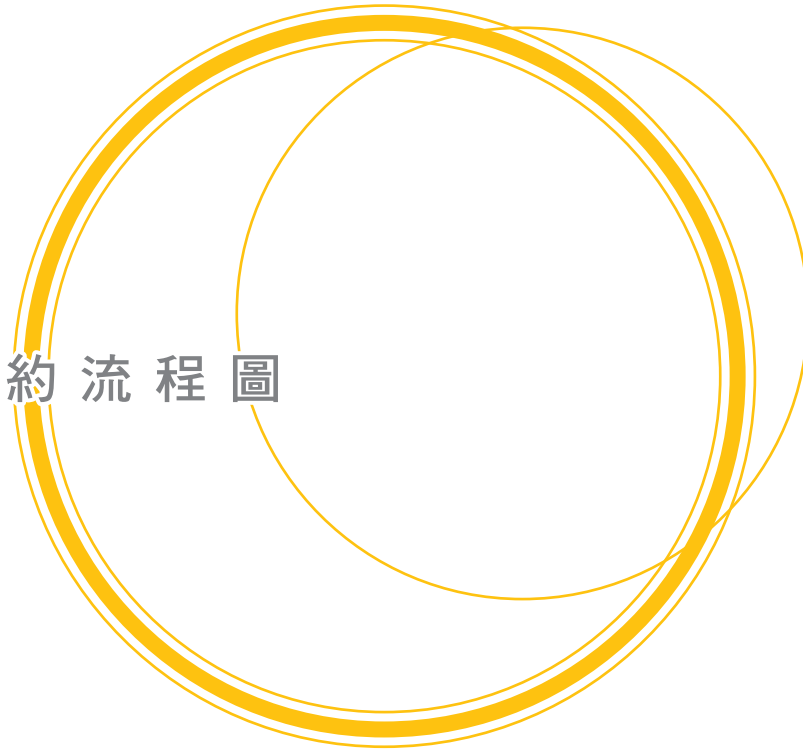
束。



契約基本要件

- 2人以上之法律行為
- 意思合致
- 主要事項、標的、內容、價金
- 價金相對性
- 終止、解除約定
- 違約、損害約定
- 法院管轄

簽約流程圖







藝術契約 | 作品寄售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立合約書人
(委託之藝術家，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之畫廊，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擬與乙方合作，由乙方於其經營之通路銷售及推廣甲方作品，甲乙雙方爰簽署本「作品寄售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寄售業務

甲方依本合約委託乙方，於乙方經營之寄售通路陳列、宣傳、推廣、銷售甲方提供之寄售作品。

第二條 寄售期間

寄售期間自西元(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
寄售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延長之。

第三條 寄售通路

乙方依本合約銷售推廣甲方作品之寄售通路為乙方經營之畫廊，畫廊名稱/地點：
若寄售通路有異動時，乙方應於 日前以書面告知甲方，始能變更。

第四條 寄售作品

甲方於乙方之寄售通路寄售之作品共 件，作品清單如附件一(以下簡稱「寄售作品」)。

第五條 寄售準備及陳列

- 一、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 日內，將寄售作品全數送達乙方經營之寄售通路。
- 二、乙方為銷售、推廣及陳列寄售作品，得視乙方需要請甲方配合進行相關前置作業，例如拍攝、錄影及提供製作相關畫冊、圖錄、文宣檔、文宣品所需之資料。
- 三、甲乙雙方應於陳列前善意溝通寄售作品之陳列方式(如附件二)，與所需之器材、設備(如附件三)，如該等器材、設備為乙方所無，而係由甲方出借予乙方者，乙方應負保管之責。乙方並得依據寄售通路之既有空間、環境及相關軟硬體條件，合理調整陳列方式、排序及相關軟硬體設置(例如燈光、背景顏色等)。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 四、寄售期間內，乙方應於寄售通路陳列至少其中 件寄售作品，陳列天數至少 日。惟乙方得視寄售通路之空間及寄售作品之銷售狀況，與甲方善意溝通調整寄售作品之陳列件數及天數。
- 五、寄售期間內，甲乙任一方不得由寄售通路逕自攜出或運送任一寄售作品，如有違反，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終止本合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寄售作品經乙方售出，經乙方告知甲方者。
 - (二) 乙方倉庫及寄售通路間之運送。
 - (三) 乙方之寄售通路或倉庫地點變動，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者。
 - (四) 甲乙雙方另有書面協議。

第六條 作品出售與報告

- 一、甲方是否將寄售作品委由乙方獨家專賣？(請擇一勾選)
- ☐ 獨家專賣：乙方於寄售期間內享有獨家專賣權，亦即乙方有獨家優先銷售（包含拍賣）寄售作品之權利，甲方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寄售作品。若甲方得悉有國內外美術館、畫廊或藏家擬收藏寄售作品時，應立即告知乙方，並仍由乙方代為銷售、議價與相關事宜之處理。
 - ☐ 非獨家專賣：甲方於寄售期間內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寄售作品，但其售價不得低於本合約就寄售作品所約定定價之 %。
- 二、出賣人及保證書：
-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寄售作品係以乙方名義進行銷售，應由乙方與買受人簽署買賣合約並開立保證書予買受人，向買受人收取買賣價金，並負責運送及交付售出之寄售作品予買受人。乙方並應負責處理買受人之退件、買賣爭議及相關消費爭議。惟寄售作品售出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乙方開立之保證書簽名，或請甲方另行開立保證書。
- 三、出售之額外條件：
- 如買受人於協商交易過程時提出關於寄售作品之其他交易條件，而需增加成本或費用時（例如：要求製作新框、修復作品等），乙方得與甲方協商其成本或費用之分擔方式，若未能達成一致，該成本費用得由乙方吸收或放棄該筆交易。
- 四、銷售及庫存報告：
- 乙方應維持寄售作品於寄售通路之正常曝光與銷售，於 ☐ 每月 ☐ 每季 ☐ 每年 ☐ 依甲方之請求，向甲方以書面報告寄售業務執行及寄售作品銷售及庫存狀況。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七條 作品定價及折扣

- 一、關於寄售作品之定價，明細如附件四。寄售期間內，乙方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寄售作品之定價，但調整幅度以定價之 % 為限。否則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可調整作品定價。
- 二、為促進寄售作品之推廣銷售，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寄售作品給予折扣，折扣範圍以定價 折為限，並由乙方在折扣範圍內個案決定實際售價。如乙方欲以更低之折扣銷售寄售作品，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 三、乙方若決定自行買斷寄售作品之全部或一部，甲方同意以定價之 % 出售予乙方。

第八條 作品運送、交付與保管

- 一、寄售作品之運送與交付：

甲方應根據寄售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將寄售作品妥善包裝好，運送至乙方之營業處所，運費由甲方負擔。乙方收到寄售作品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甲方，以釐清相關責任。寄售期間內售出之寄售作品，由乙方根據該售出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交由運送人於指定期限內運送至作品買受人指定處所，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寄售作品之保管：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之寄售作品，並應於陳列空間及庫存處所內安排管理人員視察巡邏，或委託專業安管單位提供保全服務。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寄售作品髒污、毀損時，相關修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寄售作品因髒污、毀損致未能出售者，乙方同意依該作品定價之 % 補償甲方損失，惟該寄售作品移轉歸乙方所有。如遇寄售作品遺失、遭竊或滅失時，乙方應立即告知甲方，並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乙雙方同意以該作品之定價之 % 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惟甲方同意，於甲乙任一方有為寄售作品投保時，乙方得以該等保險之保險金逕予抵充對甲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告知及配合盤點：

乙方應將寄售作品之陳列、庫存處所告知甲方，並同意甲方到陳列、庫存處所盤點及確認作品狀態。如乙方不告知甲方，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盤點確認作品狀態，經甲方定合理期限催告仍不履行時，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新臺幣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視為乙方已售出陳列及庫存之寄售作品。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九條 企劃與宣傳

- 一、乙方得視情況安排有關甲方或寄售作品之媒體宣傳與行銷活動，如有製作相關文宣品，並贈送文宣品份予甲方。
- 二、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 日內，提供以下資料供乙方使用於履行寄售業務、安排相關媒體宣傳及行銷活動：
 - ☐ 個人簡歷（包含出生地、學經歷、獲獎與展覽紀錄）。
 - ☐ 寄售作品之高解析度電子圖檔。
 - ☐ 寄售作品資訊（包含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創作時間及理念）。
 - ☐ 寄售作品之相關評論文章。
 - ☐ 寄售作品之畫冊或圖錄作為本展覽贈送與推廣之用途。上列資料，甲方應確保有權授權乙方為寄售推廣之用途合法利用，如僅係供乙方內部參考之資料，甲方應特別註明。乙方應於寄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 日內，將上開資料原本返還甲方，但乙方得留存該等資料之影本或複本以為憑證。
- 三、乙方為甲方製作宣傳文件或進行網路宣傳時，相關文稿內容：
 - ☐ 應事先提供甲方過目同意。
 - ☐ 不須經甲方過目同意。
- 四、甲方應無酬配合參與乙方所安排與寄售作品相關宣傳活動至少 次，若臨時未能配合，應事前告知乙方。
- 五、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寄售作品陳列時，參觀民眾：
 - ☐ 不得攝/錄影。 ☐ 得攝/錄影。
 - ☐ 不得使用閃光燈。 ☐ 得使用閃光燈。

第十條 保險

寄售期間內，可由甲方或乙方出面向保險公司為寄售作品投保適當之藝術品綜合保險，其費用負擔及保險範圍，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十一條 費用分擔

除本合約或本合約附件（附件五甲方應負擔或分擔之成本或費用項目）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因履行寄售業務之各項成本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報酬

- 一、乙方銷售寄售作品所收取之價金，甲方取得作品定價之 %，折扣部分由乙方自行吸收，餘歸乙方所有。
- 二、本合約約定之價金、報酬、費用及因銷售寄售作品所涉稅賦之分擔方式為：
 - ☐ 由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 ☐ 乙方如須開立發票予買受人，則營業稅（5%）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要求本合約約定價金、報酬、費用以外任何名目之金額、費用或補貼。

第十三條 結算與給付

- 一、乙方於寄售期間出售寄售作品所收取之價金，乙方應於下列勾選之結算日，結算該期已收訖之所有價金並製作銷售報表予甲方，並於收到甲方之發票/勞務報酬單/收據後於次月 日將該已結算之款項，以下列勾選之方式給付及提供明細（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一）結算日：
 - ☐ 每月日。
 - ☐ 寄售期間屆滿後日內。
 - （二）給付方式：
 - ☐ 匯款（戶名： 、銀行： 、帳號： ），
相關手續費由 方負擔。
 - ☐ 其他： 。
- 二、甲方於收訖乙方依前項所提供之銷售報表、明細及給付之款項後，應立即確認並開立發票/勞務報酬單/收據向乙方請款。如有疑義，得於收訖後七日內，由甲方或指派專業會計人員向乙方查核，否則視為甲方已查核並無異議。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 三、乙方應於付款予甲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甲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餘款給付予甲方。
- 四、本合約於寄售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甲方仍有未收訖之報酬，則乙方於收訖款項後，仍應依本條約定之方式結算該筆款項。如係乙方自行或委由第三方銷售（包含拍賣）寄售作品所應收取之價金，於寄售期間屆滿或合約終止後滿一個月仍未收到價金時，乙方應將寄售作品返還甲方，如未能返還時，乙方即應將作品定價 % 之金額給付甲方。

第十四條 作品原件返還

- 一、寄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寄售作品之推廣銷售行為，並應於寄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 日內，將甲方於寄售期間內交付但尚未售出之其餘寄售作品，根據寄售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好後，運送返還至甲方指定處所，運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收到寄售作品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乙方，以釐清相關責任。
- 二、若乙方未能依前項約定返還未售出之寄售作品予甲方，則視為乙方已售出該作品，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與甲方進行結算。

第十五條 權利歸屬

- 一、甲方所提供之寄售作品於運送交付至買受人前，所有權為甲方所有。
- 二、甲方所提供之寄售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甲方所有，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如知悉第三人有害侵害甲方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合理要求範圍內，協助甲方採取必要維護權益措施。
- 三、甲方依本合約約定所提供予乙方之所有資料、圖片、照片等，皆為甲方所有或合法取得完整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若因被甲方授權利用寄售作品及相關資料，致乙方或相關被授權人衍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爭議等情事，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及相關被授權人釐清著作權之歸屬，並提出寄售作品之創作紀錄或其他可供證明其為甲方創作之證明，否則乙方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不得就寄售作品為任何設質或其他侵害甲方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六、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任一約定，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一、推廣之授權：

寄售期間內，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推廣寄售作品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使用甲方依第九條第二項約定所提供之美術、語文、攝影及視聽等著作及相關資料或檔案等。如乙方使用超出甲方上開授權範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原則上不得再授權：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或再授權任何人使用甲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寄售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違反，乙方應負擔法律責任。如經甲方同意再授權時，乙方應告知並要求被授權人於利用時以適當方式載明著作權人為甲方及各該著作權人，並由乙方與被授權人簽署再授權契約。

第十七條 姓名與肖像之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於寄售期間內得基於履行寄售業務之目的及為推廣寄售作品，自行或同意他人使用甲方之姓名（含藝名、別名或其他稱號）、肖像、聲音、文字、影像、照片等作為宣傳素材。如乙方於前述期間屆滿後仍需使用上開宣傳素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取得同意，始能繼續使用。但就乙方於寄售期間內，根據上開宣傳素材所製作之網頁及 **Facebook**、部落格及其他相關媒體資料等，係寄售期間內甲乙雙方合作推廣事實之呈現，毋庸回收、刪除或下架。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及個資法令遵循

一、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接觸或持有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他方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使用或由任何人利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二、甲乙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三、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寄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十九條 違約處理

- 一、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仲裁費用），並得終止本合約。
- 二、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甲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乙方收取及已收之價金及報酬，作為甲方對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第二十條 合約終止

- 一、甲乙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被廢止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甲乙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二十一條 綜合條款

- 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甲乙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 三、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 四、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作品寄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五、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六、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七、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

西元

年

月

日



藝術契約 | 展覽暨銷售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立合約書人 (藝術家，以下簡稱「甲方」)
(畫廊，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擬參與、舉辦或與第三人合辦「 」展覽（以下簡稱「本展覽」），特邀請甲方參展，並由乙方代為銷售展出作品，甲乙雙方爰簽署本「展覽暨銷售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展覽基本資訊

- (一) 展覽名稱：
(二) 展覽地點：
(三) 主辦單位：
(四) 協辦單位：

第二條 展覽期間

展覽期間自西元（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個月。
如有舉辦開幕茶會預計於 年 月 日舉行（如有異動，乙方將另行以書面告知甲方）。

第三條 撤展後銷售期間

乙方自展覽期間屆滿後次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亦得銷售甲方之展出作品。本條銷售期間屆滿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延長之。

第四條 展出作品

甲方參加本展覽之作品共 件，作品清單如附件一（以下簡稱「展出作品」），乙方應於展覽期間內在展覽地點採輪展方式陳列至少其中 件，展出日數共 日，除因展出作品售出外，如乙方擬減少陳列件數或展出日期，應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條 展覽事務

乙方依本合約為甲方處理之展覽事務，包含策展、企劃、宣傳、佈展、陳列、運送、推廣銷售及交付售出之展出作品予買受人等，乙方亦得委請第三人或展覽單位辦理之。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六條 企劃與宣傳

- 一、展覽之所有企劃及媒體宣傳（包含實體及網路管道）與行銷活動（包含開幕茶會、講座等）係由展覽單位負責，乙方得協助甲方進行個人與展出作品之推廣、介紹、行銷、包裝與宣傳，並贈送相關文宣品至少 份予甲方。
- 二、甲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 日內，提供以下資料供乙方使用於佈展、安排相關媒體宣傳及行銷活動：
 - ☐ 個人簡歷(包含出生地、學經歷、獲獎與展覽紀錄)。
 - ☐ 展出作品之高解析度電子圖檔。
 - ☐ 展出作品資訊（包含作品名稱、材質、尺寸、創作時間及理念）。
 - ☐ 展出作品之相關評論文章。
 - ☐ 展出作品之畫冊或圖錄作為本展覽贈送與推廣之用途。上列資料，甲方應確保有權授權乙方為展覽銷售推廣之用途合法利用，如僅係供乙方內部參考之資料，甲方應特別註明。乙方應於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 日內，將上開資料原本返還甲方，但乙方得留存該等資料之影本或複本以為憑證。
- 三、乙方為甲方製作宣傳文件或進行網路宣傳時，相關文稿內容：
 - ☐ 應事先提供甲方過目同意。
 - ☐ 不須經甲方過目同意。
- 四、甲方應無酬配合參與乙方所安排之本展覽相關宣傳活動至少 次（包含開幕茶會），若臨時未能配合，應事前告知乙方。

第七條 佈展與陳列

- 六、本展覽之佈展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七、甲乙雙方應於本展覽佈展前善意溝通展出作品之陳列方式（如附件二）與所需器材、設備（如附件三），如該等器材、設備為乙方所無，而係由甲方出借予乙方者，乙方應負保管之責。乙方並得依據展覽空間之既有空間、環境及相關軟硬體條件，合理調整陳列方式、排序及相關軟硬體設置（例如燈光、背景顏色等）。
- 八、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展出作品展出時，參觀民眾：
 - ☐ 不得攝/錄影。 ☐ 得攝/錄影。
 - ☐ 不得使用閃光燈。 ☐ 得使用閃光燈。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九、佈展及展覽期間內，甲乙任一方不得由展覽空間逕自攜出或運送任一展出作品，如有違反，他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終止本合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展出作品經乙方售出，經乙方告知甲方者。
- (二) 乙方倉庫及展覽空間之間往返運送。
- (三) 乙方之展覽空間或倉庫地點變動，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者。
- (四) 甲乙雙方另有書面協議。

第八條 作品運送、交付與保管

四、展出作品之運送與交付：

甲方應根據展出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將展出作品妥善包裝好，並於 年 月 日前送達展覽地點，運費由甲方負擔。乙方收到展出作品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甲方，以釐清相關責任。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售出之展出作品，由乙方根據該售出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交由運送人於指定期限內運送至作品買受人指定處所，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展出作品之保管：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之展出作品，並自行或由主(協)辦單位於展覽空間及庫存處所內安排管理人員視察巡邏，或委託專業安管單位提供保全服務。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展出作品髒污、毀損時，相關修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展出作品因髒汙、毀損狀態致未能出售者，乙方同意依該作品定價之 % 補償甲方損失，惟該展出作品移轉歸乙方所有。如遇展出作品遺失、遭竊或滅失時，乙方應立即告知甲方，並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乙雙方同意以該作品定價之 % 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惟甲方同意，於甲乙任一方有為展出作品投保時，乙方得以該等保險之保險金逕予抵充對甲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告知及配合盤點：

乙方應將展出作品之陳列、庫存處所告知甲方，並同意甲方到陳列、庫存處所盤點及確認作品狀態。如乙方不告知甲方，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甲方盤點確認作品狀態，經甲方定合理期限催告仍不履行時，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新臺幣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視為乙方已售出陳列及庫存之展出作品。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九條 保險

佈展期間、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可由甲方或乙方出面向保險公司為展出作品投保適當之藝術品綜合保險，其費用負擔及保險範圍，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

第十條 作品出售與報告

一、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甲方是否將展出作品委由乙方獨家專賣？(請擇一勾選)

☐ 獨家專賣：乙方於展覽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享有獨家專賣權，亦即乙方有獨家優先銷售（包含拍賣）展出作品之權利，甲方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展出作品。若甲方得悉有國內外美術館、畫廊或藏家擬收藏展出作品時，應立即告知乙方，並仍由乙方代為銷售、議價與相關事宜之處理。

☐ 非獨家專賣：甲方於展覽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銷售（包含拍賣）展出作品，但其售價不得低於本合約約定定價之 %。

二、出賣人及保證書：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展出作品係以乙方名義進行銷售，應由乙方與買受人簽署買賣合約並開立保證書予買受人，向買受人收取買賣價金，並負責運送及交付售出之展出作品予買受人。乙方並應負責處理買受人之退件、買賣爭議及相關消費爭議。惟展出作品售出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乙方開立之保證書簽名，或請甲方另行開立保證書。

三、出售之額外條件：

如買受人於協商交易過程時提出關於展出作品之其他交易條件，而需增加成本或費用時（例如：要求製作新框、修復作品等），乙方得與甲方協商其成本或費用之分擔方式，若未能達成一致，該成本費用得由乙方吸收或放棄該筆交易。

四、銷售及庫存報告：

乙方應於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之日起 日內，向甲方以書面報告展覽業務執行及展出作品銷售狀況。

第十一條 作品定價及折扣

(一) 關於展出作品之定價，明細如附件四。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乙方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展出作品之定價，但調整幅度以定價之 % 為限，否則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可調整。

(二) 為促進展出作品之推廣銷售，甲方同意乙方得就展出作品給予折扣，折扣範圍以定價 折為限，並由乙方在折扣範圍內個案決定實際售價。如乙方欲以更低之折扣銷售展出作品，應事先取得甲方同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三) 乙方若決定自行買斷展出作品之全部或一部，甲方同意以定價之 _____ % 出售予乙方。

第十二條 費用分擔

除本合約或本合約附件（附件五甲方應負擔或分擔之成本或費用項目）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因履行展覽業務之各項成本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報酬

四、乙方出售展出作品所收取之價金，甲方取得作品定價之 _____ %，折扣部分由乙方自行吸收，餘額歸乙方所有。

五、本合約約定之價金、報酬、費用及因銷售展出作品所涉稅賦之分擔方式為：

☐ 由甲乙雙方各依稅法負擔所應承擔之部分。

☐ 乙方如須開立發票予買受人，則營業稅（5%）由乙方自行負擔。

六、除本合約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要求本合約約定價金、報酬、費用以外任何名目之金額、費用或補貼。

第十四條 結算與給付

五、乙方於展覽期間、撤展後銷售期間出售展出作品所收取之價金，乙方應於各期間屆滿後 _____ 日內，分別結算該期間已收訖之所有價金並製作銷售報表予甲方，並於收到甲方之發票/勞務報酬單/收據後於次月 _____ 日將該已結算之款項以下列勾選之方式給付及提供明細（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匯款（戶名： _____ 、銀行： _____ 、帳號： _____ ），

相關手續費由 _____ 方負擔。

☐ 其他： _____ 。

六、甲方於收訖乙方依前項所提供之銷售報表、明細及給付之款項後，應立即確認並開立發票/勞務報酬單/收據向乙方請款。如有疑義，得於收訖後七日內，由甲方或指派專業會計人員向乙方查核，否則視為甲方已查核並無異議。

七、乙方應於付款予甲方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如個人所得10%），如甲方為個人且未加入職業工會時，尚應依法扣繳健保補充保費2%，餘款給付予甲方。

八、本合約於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或終止後，甲方仍有未收訖之報酬，則乙方於收訖款項後，仍應依本條約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定之方式結算該筆款項。如係乙方自行或委由第三方銷售（包含拍賣）展出作品所應收取之價金，於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或合約終止後滿一個月仍未收到價金時，乙方應將展出作品返還甲方，如未能返還時，乙方即應將作品定價 % 之金額給付甲方。

第十五條 作品原件返還

- 一、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展出作品之推廣銷售行為，並應於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後日內，將甲方於佈展期間內交付但尚未售出之其餘展出作品，根據展出作品之大小、材質以合理、適當之方式妥善包裝好後，運送返還至甲方指定處所，運費由乙方負擔。甲方收到展出作品後應先清點數量、檢查並確認作品狀態，如有任何異狀或毀損情形，應立即告知運送人及乙方，以釐清相關責任。
- 二、若乙方未能依前項約定返還未售出之展出作品予甲方，則視為乙方已售出該作品，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約定與甲方進行結算。

第十六條 權利歸屬

- 七、甲方所提供之展出作品於運送交付至買受人前，所有權為甲方所有。
- 八、甲方所提供之展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甲方所有，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如知悉第三人有害侵害甲方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甲方合理要求範圍內，協助甲方採取必要維護權益措施。
- 九、甲方依本合約約定所提供予乙方之所有資料、圖片、照片等，皆為甲方所有或合法取得完整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若因被甲方授權利用展出作品及相關資料，致乙方或相關被授權人衍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爭議等情事，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及相關被授權人釐清著作權之歸屬，並提出展出作品之創作紀錄或其他可供證明其為甲方創作之證明，否則乙方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除依本合約展覽或售出展出作品外，乙方不得就甲方展出作品為任何設質或其他侵害甲方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二、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第十七條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三、推廣之授權：

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推廣展出作品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使用甲方依第六條第二項約定所提供之美術、語文、攝影及視聽等著作及相關資料或檔案等。如乙方使用超出甲方上開授權範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原則上不得再授權：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或再授權任何人使用甲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展出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違反，乙方應負擔法律責任。如經甲方同意再授權時，乙方應告知並要求被授權人於利用時以適當方式載明著作權人為甲方及各該著作權人，並由乙方與被授權人簽署再授權契約。

第十八條 姓名與肖像之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於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得基於履行展覽事務之目的及為推廣本展覽及甲方展出作品，自行或同意他人使用甲方之姓名（含藝名、別名或其他稱號）、肖像、聲音、文字、影像、照片等作為宣傳素材。如乙方於前述期間屆滿後仍需使用上開宣傳素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取得同意，始能繼續使用。但就乙方於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根據上開宣傳素材所製作之網頁及 **Facebook**、部落格及其他相關媒體資料等，係展覽期間及撤展後銷售期間內甲乙雙方合作推廣事實之呈現，毋庸回收、刪除或下架。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及個資法令遵循

四、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接觸或持有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他方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交付、使用或由任何人利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五、甲乙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六、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撤展後銷售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二十條 違約處理

一、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訂定合理期間催告違約方補正，屆期未能補正，或該違約無從補正者，他方有權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仲裁費用），並得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並得終止本合約。

- 二、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甲方違反本合約時，除係故意者外，以依本合約應向乙方收取及已收取之價金及報酬，作為甲方對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總金額之上限。

第二十一條 合約終止

- 一、甲乙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被廢止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甲乙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

第二十二條 綜合條款

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若由於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戰爭、恐怖攻擊、暴動、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本合約義務時，不負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甲乙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三、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四、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或補充，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以書面簽署。

五、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六、完全合意

展覽暨銷售合約書 (共識版Edition1.0 June-2018)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甲乙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七、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做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

西元

年

月

日



四 種 常 見 藝 術 契 約 簡 易 下 載

從寄售、展覽及銷售到經紀 | 選擇適合自己的版本和條款



寄售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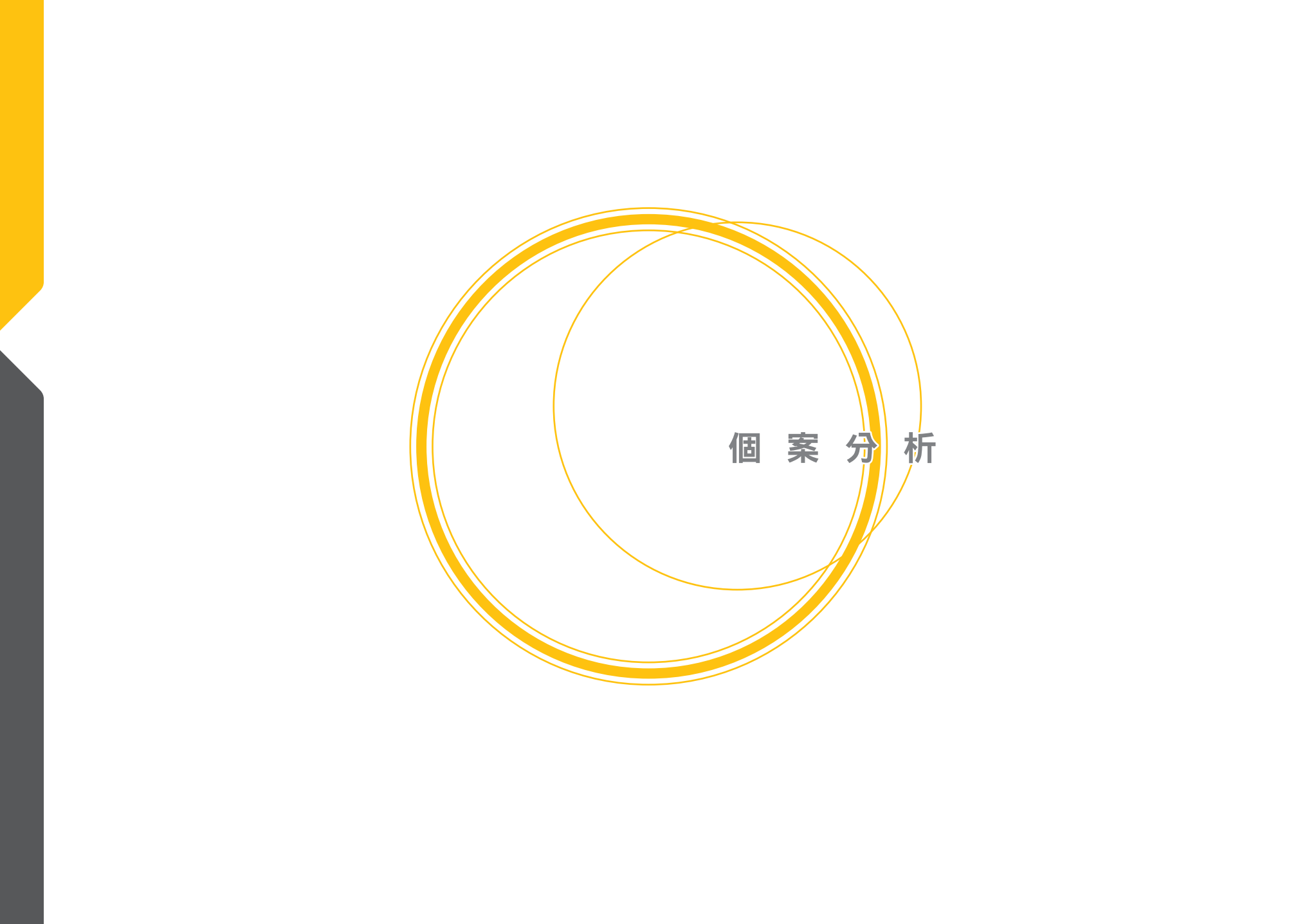
展覽及銷售合約



商品化授權合約



經紀合約



個案分析

案例 一

A 藝術家拿了一份即將要與 B 合作的「作品代理及合作協議」來請教，而在合約內文的第二章又出現「授權」的相關規定，A 畫家表示，B 僅有說要幫我賣畫，其他的問題並沒有細聊……

案例分析及溫馨叮嚀：

代理與經紀合約的簽定都是本於合約期間及區域內，A 畫家委由 B 擔任 A 之經紀人或代理人，依本合約為 A 處理 A 作品之藝術事務，B 並得以 A 之經紀人或代理人名義對外簽訂相關合約及收取報酬及價金，再依本合約分配報酬及價金予 A 方。但若合約中另涉及 A 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一部或全部授權或讓與等事宜，必須由 A 另外自行簽署。理由在於「授權」涉及如何利用授權標的之作品進行商品化及生產、銷售特定產品等權利內容及利用方式相關問題，必須進一步讓 A 知悉，以確保 A 之權利。因此在實務上，工會多會建議前來諮詢者，必須先釐清你和對方的合作關係，不可因為對方的口頭承諾就不看合約內容，對方講再多，沒用文字表達，一切都只是空談。

案例 二

合約中的附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對方要我簽的不叫合約，叫做同意書、通知書、協議、甚至備忘錄、報價單等，是否與正式的合約具有等同的效力？雙方都要為簽字負責？

案例分析及溫馨叮嚀：

在雙方合作過程中，礙於經濟情況，很多時候會遇上沒有請律師或法務協助草擬合約的狀況，直接以口頭轉成書面的文字，再由雙方於其上簽字同意。因此，雖然書面未出現「合約」兩字，但只要雙方經過合意，認知無誤之情況下簽字的文書，都具有法律效力，雙方都要受到拘束。即使僅以附件說明，附件亦屬合約的一部分時，附件的內容同正式合約，具法效性。由於附件可以依其性質做後續增加，所以更要請當事人注意，是否有不當增加附件而不知情的情況。

律師小叮嚀：

洪詩涵 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法務

長時間與前來諮詢的藝術家相處，發現其實很多時候問題出在藝術家本身不清楚自身擁有什麼權利，如何去爭取。當然這多半涉及法律相關專業，但近期工會與畫廊協會已陸續開設相關課程及公版合約的草擬推動，相信可以協助不少朋友面對法律或合約的恐慌。好的合作關係可以促使雙方得利，藝術家懂得如何發揮自己的長才，讓藝文界的活水不斷，是大家都非常樂見的，也希望藉由此次的分享，讓大家受益。

名詞小解釋

價金

即價錢的意思

藝術經紀

即針對藝術品或藝術創作進行推廣和銷售的過程，其中包含展覽、寄售、授權、企劃、出版等業務。此外，依據性質的不同，可能還會有行紀、委任、居間、代理等特性；而產業的不同也會讓藝術經紀有屬人性與非屬人性的不同，屬人性的藝術經紀偏向對人的推廣，例如：演藝人員、歌手，而非屬人性的藝術經紀則偏向對作品的推廣，例如：繪畫作品、雕塑作品等。

行紀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民法第576條）。

委任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

居間

所謂居間，指一方當事人為他方當事人之利益而為服務之提供，他方當事人給與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

代理

即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行為（民法第103條）。

指導單位：文化部

出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編輯單位：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

設計：夏沐視覺設計

印刷：天奕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號2樓之1

電話：886-2-2742 3968

傳真：886-2-2742 2088

出版日期：2018 年 8 月

ISBN：978-986-93293-5-4（平裝）

致謝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